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在上海市宛平南路8号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9年6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李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长蔡小庆先生出席,并对会议所列议题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公司董事沈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

董事俞洋先生出席,并对会议所列议题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小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的预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2%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37,62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的公告》。

二、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时整在上海市宛平南路8号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其控股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37,62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开挂牌转让摩根华鑫2%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计划,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摩根华鑫2%股权。
上述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摩根华鑫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139126j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成立日期:2011年5月4日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

(二)交易标的评估及估值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摩根华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8】第1446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评估报告》。该报告主要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在综合评估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论;摩根华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6,500万元,增值率为90.07%。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华鑫证券可能丧失对摩根华鑫的控股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拟转让的摩根华鑫2%的股权进行估值,并出具了“东洲咨报字【2018】第1447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估值咨询报告》。该报告采用市场法得出估值结论;在报告假设前提下,摩根华鑫在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拟转让的2%股权价值(含控股权溢价)估值为37,620万元。

华鑫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摩根华鑫占用公司及华鑫证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公司经营计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若按照2%股权的估值价值(含控股权溢价)完成股权转让,将对公司的净资产具有较大的正面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财务报表具体影响金额需要根据实际的交易对手、成交价格、交割时点的公司的净资产及公允价值来确定。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进行,转让价格不低于37,620万元,最终能否成交存在着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评估报告;
(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估值咨询报告;
(三)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9月30日审计报告;
(四)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2018年(未经审计), 2019年1-5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Rows include 2018 and 2019 data for various metrics.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股权的议案, A股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8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2楼第一会议室(近肇嘉浜路,地铁徐家汇站,地铁肇嘉浜路站)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于2019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 1: A股, 600621, 华鑫股份, 2019/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于2019年6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靠近江苏路)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上注明身份证登记字样。
(二)法人股东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自然人股东须提供身份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公司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8号。
联系人:张建涛
联系电话:021-54967667
传真:021-54967032
邮编:200030
(三)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

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2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2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2019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武汉市水务集团关于延期履行管理股权激励承诺的函》,水务集团拟对2019年6月30日前实施管理股权激励计划承诺的事项(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承诺”)的履行期限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原承诺内容
2006年3月,水务集团在武汉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时就公司管理股权激励计划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管理股权激励计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013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明确规定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据此,水务集团于2014年6月20日就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作出补充承诺: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2019年6月30日前实施股权激励承诺。
2.承诺变更的原因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水务集团一直积极履行各项股改承诺事项,目前除前述股权激励承诺以外,水务集团其余股改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实施。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应包含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等综合性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价值等成长性指标以及反映企业收益质量的指标,且授予激励对象股权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激励对象行使权利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在授予时业绩水平的基础上有所提高并不低于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结合公司所处的水务环保行业特点及其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具备上述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当前制订并实施股权激励承诺的时机尚不成熟。
为推动公司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水务集团有意继续推进股权激励承诺履行。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水务集团难以于2019年6月30日前推出管理股权激励计划,因此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变更股权激励承诺的履行期限。

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而该股权激励承诺若未予变更履行期限,将可能对申请相关资本市场融资、行政许可等事项带来负面影响,不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变更后的承诺
此次水务集团拟对原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进行了延长,其他承诺条款内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承诺具体如下:
“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股权激励计划,在2024年6月30日前实施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详见公司2019年6月13日临2019-026号公告)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黄思、周强、曹明、姚正回避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杨开、陶涛、贾献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武汉控股所处

的水务环保行业特点及其经营发展现状,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关于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定于2019年6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9年6月13日临2019-027号公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27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A股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8日14点15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十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 1: A股, 600168, 武汉控股, 2019/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6月27日(周四)9: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9年6月27日下午16:00),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琪琳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703室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